

# 《立場》煽動暴力逾越法律紅線



《立場新聞》母公司、前總編輯鍾沛權、時任署任總編輯林紹桐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案已經審結，三者被判罪名成立，擇日判刑。以美國為首的西方國家毫無意外地作出詆毀，聲稱判決影響香港新聞自由；「無國界記者」和香港「記協」也發出類似的聲明。這些基於政治立場的抹黑與指責不足為奇，也不值得反駁，但關鍵是社會上有一些人士不明白被告違法之處，這需要說清楚，以正視聽。

**顧敏康** 香港教育大學教授 香港湖北社團總會顧問

人們常說，記者是「無冕之王」，新聞傳媒手握「第四權」，這是因為新聞自由的正當行使不僅可以起監督政府的功效，而且保證了公眾知情權的實現。然而新聞自由從來不是絕對的權利，絕非如林紹桐在其陳情信中所說：「因信奉新聞自由、言論自由，唯有傳播思想的自由，先能夠保障每人的自由」。筆者主張新聞傳媒的自由應該得到充分保障，但是，千萬不能一說新聞自由，就忘記了法律紅線。因為在新聞自由與個人隱私或國家安全產生衝突時，必然要在新聞報道自由與法律、社會責任之間作出明智平衡與取舍。唯有如此，才能發揮好新聞媒體的重要作用。

## 《立場新聞》為煽暴提供發布平台

從被告的作為，可以清楚看到他們已經跨越了法律的紅線。新聞與言論自由的紅線在哪裏呢？根據香港刑事法律，任何人刊印、發布、出售、要約出售、分發、展示或複製煽動刊物即屬犯罪；如任何人與任何其他人士達成作出某項行為的協議，而該項協議如按照他們的意圖得以落實，即出現以下的情況：(a)該項行為必會構成或涉及協議的一方或多於一方犯一項或多於一項罪行；或(b)若非存在某些致令不可能犯該罪行或任何該等罪行的事實，該項行為即會構成或涉及犯該罪行或該等罪行。簡單說，就是要構成此罪，被告必須既有主觀上的共同故意，也有客觀上的共同行為。

至於煽動罪是否必須有煽動暴力元素，法官在判詞中解釋得非常清楚。即由於《刑事罪行條例》第9條和第10條的煽動罪的前身是1938年訂立的Sedition Ordinance 罪行。因此，它是成文法罪行而非普通法的煽動罪。在1938年訂立這項成文法罪行時，當時的香港立法局將煽動暴力這個普通法煽動罪的必要罪行元素排除了，故煽動暴力並非成文法煽動罪的罪行元素。筆者贊同這個說法，並且曾經撰文指出：武力或暴力不是危害國家安全行為的必要條件，在西方國家也如此。

從裁決摘要看，《立場新聞》及兩位總編輯對於有關文章具有煽動意圖是明知的，仍然故意提供《立場新聞》作為發布平台，意圖煽動憎恨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激起香港居民企圖不循合法途徑促使改變依法制定的事項及憎恨司法。

有人說，煽動意圖是主觀的東西，外人如何能判斷清楚？

其實，煽動意圖可以根據客觀證據進行判斷的。本案中，法官根據涉案的17篇文章進行嚴格認定。17篇文章中，7篇屬專訪、9篇屬評論博客文章、1篇屬報道。7篇專訪當中何桂藍談參選立法會和中大衝突「兩周年」的訪問被裁為具煽動意圖，其餘包括鄒家成、梁晃維、羅冠聰、許智峯和梁頌恆專訪則不具煽動意圖；9篇評論博客文章則全數列為具煽動意圖，當中文章分別來自羅冠聰(3篇)、張崑陽(1篇)、區家麟(4篇)及陳沛敏(1篇)；控方所指涉煽動意圖

的唯一一篇涉及鄒幸彤的報道，最終法官裁定不具煽動意圖。

這些被判定為有煽動意圖的文章，主要是在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上，攻擊香港國安法及《刑事罪行條例》等條文、相關執法及檢控程序；指律政司就「35+顛覆政權案」提出檢控為荒謬及濫用權力，完全漠視執法需要。法庭因此裁定上述文章意圖引起憎恨中央或香港特區政府、引起憎恨司法等，故裁定具煽動意圖。

## 批評政府不能無中生有

另外，法庭認為羅冠聰撰寫的其中一篇博客文章指抗爭者被無理打壓、「被失蹤」、侵犯、長年囚禁等，而沒有提出任何客觀基礎，目的是以假消息散播憎恨及反政府情緒，並激勵在港抗爭者的士氣；張崑陽撰寫的涉案文章則無提出任何客觀基礎下對中央或特區作出謾罵、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權威。

可見，裁決已清楚表明，言論與新聞自由應該受到法律保障，但批評政府的前提是依據客觀事實，不能無中生有，任意捏造，並以此煽動他人反政府。裁決也提醒那些質疑裁決的社會人士，如果他們還以為被告沒有錯，只是報道事實、轉載文章，那就說明這些社會人士需要接受更多的法律教育。《立場新聞》案也建立了一個判例，「無冕之王」不等於「無王管」，希望新聞媒體要自覺平衡好新聞自由與法律、社會責任之間的關係。

# 羅健熙唱衰香港 終將淪為「棄子」

黎子珍

《立場新聞》前總編輯鍾沛權、前署任總編輯林紹桐及母公司被控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成，美英和歐盟等西方反華勢力迫不及待詆毀有關裁決「嚴重打擊香港新聞自由」云云，遭香港社會各界強烈反對。民主黨主席羅健熙卻對外部勢力亦步亦趨，亦指裁決反映定罪的門檻再次降低，以及香港的言論「紅線」再度收窄。本港法庭裁決獨立公正，劃清新聞報道和違法煽動的紅線，本港尊重基於事實的新聞自由從未改變。羅健熙之流的政棍繼續充當西方反華勢力的馬前卒，罔顧事實抹黑香港、混淆視聽，只能證明其冥頑不化，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終將淪為「棄子」。

《立場新聞》案中新聞自由是敏感議題，很容易被他人攻擊本港濫用司法權力打壓新聞自由。因此，法官對新聞自由及違法煽動的區別解釋清楚無誤。法官在判詞中，將涉及的17篇文章分成四類，解析為何當中有11篇具煽動意圖，6篇不足證明具煽動意圖。判詞指出法律條文規定，對政府措施、憲制等錯誤的批評，若目的在於矯正錯誤或缺點，屬不構成煽動意圖，但認為條文不適用於無客觀事實基礎、意圖嚴重破壞中央或特區政府權威等的言論，因此不適用於11篇被裁煽動的文章。

## 建設性批評與煽惑有明確界線

判詞引用了上訴庭的判詞，指維護國家安全需要同時與保障言論及出版自由等基本權利互相平衡。構成罪行的言論必須於相關背景下，對國家安全、公眾秩序及安全造成潛在破壞，以符合相稱性原則。法官在判詞中裁定《立場新聞》的政治理念是「本土主義」，在修例風波期間成為抹黑及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

今年8月，終審法院拒「快必案」上訴有關言論自由問題，3位終審法院常任法官一致認同，「有建設性的批評與煽動性煽惑之間，須劃界線分野」，又引述《香港人權法案》，指出在行使意見和發表自由的同時，也有特別責任及義務，包括「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

## 羅健熙唯反華勢力馬首是瞻

事實證明，本港法庭嚴格依法平衡維護國家安全與保障新聞言論自由，以案例為有建設性的批評與煽動性煽惑劃出清晰界線。《立場新聞》根本不是正常的新聞媒體，而是政治理念先行、中傷中央及特區政府的工具，散播無事實根據的反中亂港文章，怎麼也與新聞自由掛不上鉤。西方反華勢力替《立場新聞》鳴冤，主子「吹雞」，羅健熙立即給主子牙慧，與西方反華勢力遙相呼應，唱衰香港，把新聞自由和違法煽動混為一談，根本不尊重法治、不尊重事實，只識唯西方反華勢力馬首是瞻。

《人民日報》2021年12月16日發表題為《任由羅健熙之流恣意妄為，香港民主黨就很危險了》的評論文章指出，「種種言行顯示：在這些人的操弄下，民主黨正在一步步走向激進，背離了政黨的初衷，與此同時，給西方反華勢力充當馬前卒，更沒有絲毫掩飾。」希望民主黨內有識之士盡快覺醒，重新思考政團的定位，重回服務香港的務實之路，同時清理門戶、刮骨療毒，避免在錯誤的道路上越走越遠，墜入萬劫不復的深淵。「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民主黨是時候清理門戶、刮骨療毒，不能再讓羅健熙之流恣意妄為。」

# 支持奧運健兒 共建體育強國

曾智明 全國政協委員 曾憲梓體育基金會理事長



奧運國家隊健兒代表團上周末港訪問3日，為市民帶來精彩匯演、運動示範，在與香港青少年和各界市民的互動交流時，健兒講出許多動人金句，激勵港人的愛國熱情。我們在為奧運健兒加油打氣的時候，還要大力支持國家的體育事業發展，並積極參與全民健身活動，共同建設體育強國。

在巴黎奧運，中國體育代表團不負海內外中華兒女眾望，以昂揚的鬥志、高超的技能，創造了國家隊在境外奪取奧運金牌最多的紀錄。健兒在運動場上大放異彩，顯示出巨大的潛力和實力，向全世界展現了中國力量，傳遞了中國精神，標誌着中國體育發展的新高潮。

## 國家強則體育強

近年國家對體育事業高度重視，制定了一系列全面支持體育發展的政策，包括促進體育產業的發展，推動相關的技術創新和人才培養，不僅為運動員提供更好的訓練條件和資金支持，讓國家隊在國際賽場上能夠與其他強隊競爭，也為全民開展體育活動創造良好的環境。

國家的強大體現在文化自強上，讓運動員在國際賽事中表現得更為出色。在運動場上，國家隊的運動員不僅是為個人榮譽而戰，更是肩負着國家的榮譽與期望。他們在賽場上展現出的拼搏精神和團隊合作，正是國家強盛帶來的自信與自豪的體現。從訪港的國家隊奧運健兒精彩表演和與市民的交流之中，我們也充分領略到他們為國爭光的激情以及自信、自強的非凡風采。

## 全民支持參與 促進體育交流

體育事業的發展，也有賴於全民的參與及支持。2008年北京奧運，先父曾憲梓先生非常興奮，個人捐資成立曾憲梓體育基金會，獎勵在奧運會上取得金牌的國家隊體育健兒。先父雖然在5年前逝世，但這個支持國家各項事業的基金會，我們將傳承其意願，努力做下去。日前，我專門到北京代表基金會，為此次奧運的國家隊金牌選手頒獎，總額為2,800萬港元。從2008年起，基金會已經分別獎勵歷屆奧運內地金牌健兒302人次，獎金總額超過1.28億元。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大力支持國家的體育事業發展，同時也期待進一步推動內地和香港兩地的體育交流，讓廣大港人有更多機會參與體育強國的建設，為中華民族全面振興作出香港貢獻。

# 「屠龍案」由陪審員裁決值得商榷

陳子遷 吉林省政協委員 香江聚賢法律專業人才委員會主任



「屠龍案」律政司首引《反恐條例》提控，陪審團日前裁定，只有「無名組織」成員賴振邦交替控罪罪成，其餘6名被告罪名不成立，裁決結果引起社會關注。警察隊員佐級協會主席林志偉亦表示，得悉不少警員對裁決感到意外，他個人憂慮在「充分證據及指控下有咁樣結果」，會令年輕人有錯覺，毋須承擔刑責。

2019年「屠龍小隊」成員涉嫌放置或引爆爆炸性裝置、管有手槍及串謀謀殺執法人員，這是非常嚴重的刑事罪行。律政司首次引用該罪作出檢控，部分人被控串謀引爆炸明目標罪，違反《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一旦罪成最高可被判終身監禁。

此案經警方多方搜證後，證據確鑿，包括有直接證據、環境證供佐證，並有兩名認罪同案被告在庭上指證其餘不認罪的被告，被告所涉的事實非常清晰。而且「屠龍小隊」是修例風波期間成立的極端組織，案件牽涉真槍實彈，若非警方及時制止，極有可能造成嚴重傷亡，因此本案被視為「反恐首案」。但經過陪審團長達23小時的退庭商議後，案中7名被告，6人脫罪，僅有1

人獲一罪罪成，與案件的嚴重程度構成極大反差。

## 英國審涉國安及反恐案不設陪審團

在國際上其他司法管轄區，凡是涉及國家安全問題和恐怖主義的案件，都有專法官負責的例子，而本案卻採用了陪審團制度，做法值得商榷。例如英國的《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果法官相信陪審團存在受到影響的風險，就應採取避免此類風險的措施，包括免除陪審團，僅由一名法官負責整個審訊，確保司法公正；愛爾蘭憲法授權議會成立「特別法庭」，並賦予其權力審理「普通法庭不足以確保司法公正以及維護公共和平、安全與秩序的案件」，而且所有案件均無陪審團參與，而是由三名法官審理，與香港國安法所規定一致。

陪審團制度是香港司法制度的重要一環，但應該要釐清的是，審訊時有沒有陪審團與司法公正並沒有絕對的、直接的關係；相反，某些時候由法官審理案件，反而更能保障司法公義，尤其是關乎國家安全的案件，涉及到國家重大利益、機密資料，更是如此。

英國法庭為確保司法公正，有個別案件由一位法官獨自審理的案例。依照普通法慣

例，此項司法程序原則同樣適用於香港特區，前提是沒有陪審團參與庭審的安排，必須符合確保司法公正的需要，而且僅限於涉及國安法律的案件。

是次「屠龍案」的裁決結果，正好提醒香港日後審理同類國安案件，須慎重處理。

## 律政司應積極研究上訴

本案性質十分嚴重，涉及真槍實彈和炸藥，可造成巨大傷亡，到底陪審團是根據什麼理由作出判斷？在退庭商議期間，陪審團曾向法官提出三個問題，其中有關「串謀導致相當可能會危害生命或對財產造成嚴重損害的爆炸」罪中，「財產的嚴重損害」應如何定義，法官並沒有作出定義或引導，只着陪審團根據自身經歷和智慧作出決定。由此可見，干犯如此重大罪行的被告，在控方提出大量證據，達到「合理定罪」的標準，竟能輕易脫罪，香港市民的人身和財產安全如何得到保障？警務人員、市民感到憂慮不無道理。

香港是法治社會，這亦是香港賴以成功的基石。「屠龍案」陪審團的裁決是否合適值得商榷，律政司應積極研究提出上訴，審視主控官的建議以及法官帶引陪審團的指示，確保裁決公平公正，以彰顯法治公義。

# 主動對接國家戰略 貢獻新時代改革開放

董清世 全國政協委員



日前，中央宣講團成員赴港宣講中共二十屆三中全會精神，闡述進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重大意義，特別是讓香港各界更全面準確了解習近平總書記關於全面深化改革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觀點、新論斷，有助香港主動對接國家發展戰略、融入國家新時代改革開放大局，鞏固香港獨特優勢，寫好由治及興新篇章，為國家現代化建設再作新貢獻。

三中全會《決定》有關香港的改革措施內容分量很重，指導性很強，展現中央對香港寄望甚殷。中央宣講團的講解，有助香港各界登高望遠看清前路，把握國家新時代改革開放的新機遇，振奮香港各界再創發展新輝煌的信心。

中央宣講團主講嘉賓王文清在講解時指出，三中全會釋放了堅持對外開放等重要信號，提出五條具體措施，包括穩步擴大制度型開放、深化外貿體制改革、深化外商投資和對外投資管理體制改革、優化區域布局、完善推進高質量共建「一帶一路」機制等。另外，王文清還提到，香港要主動對接國家即將開始的「十五五」規劃、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等國家戰略。三中全會的規劃、部署為香港更好發展指明方向、提供巨大發展機遇。

改革開放是決定中國走向現代化國家的一條關鍵道路，改革開放給當代中國帶來了舉世矚目的歷史性巨變，香港憑着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為核心的獨特優勢，40多年來在國家改革開放、吸引外來投資和技術、提高管理水平、融入世界經濟體系等一系列關鍵環節上都

作出巨大貢獻，提供了不可或缺的強勁助力。在國家改革開放和現代化建設進程中，香港所處的地位是獨特的，香港作出重大貢獻，發揮了不可替代的作用。

三中全會開啓新時代新征程推進中國式現代化的時代新篇，香港也進入由治及興的新階段，迎來拚經濟、謀發展的最好時期。香港要充分認識、準確把握在新時代國家改革開放中的定位，深入貫徹全會精神，對照中央的部署和要求，既為國際金融、航運、貿易中心的獨特優勢賦予新內涵、添加新價值，更要守正創新，培育新優勢，實現新發展，持續提升香港的國際競爭力，進一步做好國家對外開放的「超級聯繫人」「超級增值人」，為全面深化改革發揮新作用、作出新貢獻，不負中央信任和期盼。